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三角转债”2021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33 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或“公司”）于2021年5月发行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三角转债”）。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5月25日发行“三角转债”。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三角转债”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三角防务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即2021年6月15日之前出具三角防务主体及“三角转债”2021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鉴于“三角转债”发行日距原应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日时间较近，相关跟踪评级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东方金诚推迟至“三角转债”发行后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三角防务主体及“三角转债”2021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三角防务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三角防务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